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范綵精

相 對 人 賴俊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本院新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112年度店簡字第8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不服本院新店簡易庭112年度店簡字第866號判決而提起上訴，於上訴狀上載明居住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下稱指南路地址），然本院命補繳上訴裁判費之裁定未送達該址，而逕送抗告人於一審訴訟程序中之地址，抗告人未曾收受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無法依限補繳上訴裁判費，原審裁定駁回本件上訴，於法不合。爰提起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
- 二、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故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如未繳納裁判費，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惟倘未先合法送達命限期補正之裁定，則不能以其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上訴。次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亦有明文。然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最高法

01 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 抗告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5日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
04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原審於113年9月20日裁定命抗告人
05 在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下稱系爭補費裁
06 定）。該裁定經原審送達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
07 00號5樓（下稱安忠路地址）後，經該址社區管理人員以
08 抗告人已搬遷無法轉交為由退回，原審復將該文書為公示
09 送達。嗣因抗告人未補繳裁判費，原審乃於113年10月29
10 日以逾期未補繳前揭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
11 （下稱原裁定），此有抗告人之上訴狀、系爭補費裁定、
12 本院送達證書及原裁定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37、547、
13 551、559至560及571頁）。

14 (二) 抗告人於112年11月7日原審言詞辯論程序中，雖陳明以安
15 忠路地址為訴訟文書送達地址（見原審卷第251頁），然
16 其於113年9月5日向原審提出上訴狀時，書狀之地址僅記
17 載上開指南路地址（見原審卷第537頁），非無陳明變更
18 送達處所之意。而該補費裁定送達安忠路地址後，雖因抗
19 告人搬遷無法轉交而遭退回，然抗告人既已於上訴狀載明
20 指南路地址，尚非屬無法探查送達處所而有「應為送達之
21 處所不明者」，實與民事訴訟法第149條公示送達之要件
22 不合，則原審逕依該規定為公示送達，而未將補費裁定送
23 達於指南路地址，自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24 (三) 綜上，系爭補費裁定之送達，於法不合，原審以抗告人未
25 依限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裁定駁回其上訴自有未洽。抗告
26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
27 廢棄，由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薛嘉珩

01

法 官 莊仁杰

02

法 官 張淑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翁嘉偉